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0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姚雯及蔡承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鸿主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兰兰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目标未完成，同意公司对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条件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合计 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2日